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0-021 号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50215(18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0312(18 蓝光 06) 债券代码:150409(18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0495(18 蓝光 12) 债券代码:155163(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155484(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5592(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162505(19 蓝光 07) 债券代码:162696(19 蓝光 08)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2月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2 月,公司新增房地产项目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和茂骏置业有限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泰州市泰地储告[2019]13-1 号地块。该地块位于泰州市海陵区川东路北侧、春晖路东侧,土地面积约为 79.20 亩,1.544≤容积率≤1.744,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出让年限为 70 年。目前本公司拥有该项目 44.99%的权益,公司按照权益比例应承担的土地款总额(含税费)约为 34,263 万元。

上述项目,未来可能因股权转让、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公司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0-020 号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50215(18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0312(18 蓝光 06) 债券代码:150409(18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0495(18 蓝光 12) 债券代码:155163(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155484(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5592(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162505(19 蓝光 07) 债券代码:162696(19 蓝光 08)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 Hejun Shunze Investment Co., Limited 在中国境外发行不超过 9 亿美元(含 9 亿美元)的债券,公司将为 Hejun Shunze Investment Co., Limited 履行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的偿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公司总裁已同意该等担保的额度在预计的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内调剂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4 月 9 日、5 月 11 日披露的 2019-031、047、067、068 号临时公告。

2020 年 3 月 5 日,Hejun Shunze Investment Co., Limited 在境外发行 2 亿美元、期限 364 天的无抵押固定利率债券,并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的美元债券由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海航创新 公告编号:临 2020-009
900955 海创 B 股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大新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实业")共持有公司流通 A 股 116,92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7%;其中,质押股份 116,928,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8.97%。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沪 01 民初 13 号】,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申请对大新华实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孳息进行司法冻结,冻结时间自 2020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4 日止。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 司冻 0305-01 号)、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沪 01 民初 13 号】,获悉公司股东大新华实业所持公司流通 A 股 116,928,000 股股份现已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上海大新华实业有限公司	否	116,928,000	100%	8.97%	否	2020 年 3 月 5 日	2023 年 3 月 4 日	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	司法冻结
合计	/	116,928,000	100%	8.97%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80,065,443	13.814	0	0	0
上海大新华实业有限公司	116,928,000	8.970	116,928,000	100	8.970
海航旅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93,355,175	7.162	0	0	0
合计	390,348,618	29.946	116,928,000	29.955	8.970

三、其他说明

大新华实业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 2020-014
转债代码:110046 转债简称:圆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46 转股简称:圆通转股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小娟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张小娟女士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将其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质押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展期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期限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小娟	否	61,330,000	否	否	2019 年 12 月 5 日	91 天	2021 年 3 月 5 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50%	2.16%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上述质押展期系对前期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展期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小娟	98,127,852	3.45%	98,120,000	98,120,000	99.99%	3.45%
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443,961,053	50.80%	260,120,000	260,120,000	18.01%	9.15%
喻会蛟及其他一致行动人	353,821,621	12.45%	0	0	0	0
合计	1,895,910,526	66.70%	358,240,000	358,240,000	18.90%	12.60%

张小娟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股份冻结情形,其资信状况良好,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0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0-010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小投资者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124 起一审判决;77 起二审判决。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 上诉人。

涉案金额:124 起一审案件原告索赔金额 31,557,221.25 元,一审判决金额 24,213,780.5 元;77 起二审案件投资者索赔金额 11,616,951.94 元,判决赔偿金额合计 11,373,367.54 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对于上述一审判决,相关诉讼预计会对公司利润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尚未结案,暂时无法判断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对于上述二审判决结果,公司保留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的权利。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及其规定将上述诉讼赔偿损失计入公司损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成控股")于近日收到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 124 份《民事判决书》以及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 77 份《民事判决书》。根据《民事判决书》显示,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 124 名原告起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对 77 起上诉案件审理终结并作出二审判决。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二审案件情况

公司针对 77 名中小投资者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上诉至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民事判决书》显示,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法院已对上述案件审理终结并作出二审判决。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上诉人: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77 名中小投资者

2、诉讼请求:

(1)撤销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金额合计人民币 11,373,367.54 元;

(2)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3、主要事实与理由:

天成控股的信息披露行为不构成虚假陈述;本案虚假陈述与被上诉人交易决策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本案存在系统性风险。

(二)法院判决情况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对上述诉讼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并作出二审判决。根据相关法院文书,法院认为: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本次诉讼总体判决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判决金额合计(元)
1	王玲英等 30 名中小投资者	天成控股及相关责任人	10,408,633.84
2	罗子超等 94 名中小投资者	天成控股	13,805,146.66
合计	124 名中小投资者		24,213,780.5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合计 31,557,221.25 元。

(2)判令被告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

3、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8 年 11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112 号),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有关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处罚,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73)。

(二)判决情况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上述诉讼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根据相关法院文书,法院认为:被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证券市场虚假陈述行为;本案虚假陈述实施日为 2017 年 1 月 26 日,虚假陈述更正日为 2017 年 4 月 24 日,基准日为 2017 年 7 月 6 日;原告投资损失与被告虚假陈述行为存在因果关系。本次诉讼总体判决情况如下:

(1)由公司承担 120 名中小投资者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裁定尹训伟等 4 人撤回起诉;

(2)判令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共计 24,213,780.5 元;

(3)相关责任人对 30 名中小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案件受理费由公司及原告共同承担。

三、诉讼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对于上述一审判决不服并将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相关诉讼预计会对公司利润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尚未结案,暂时无法判断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对于上述二审判决结果,公司保留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的权利;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及其规定将上述诉讼赔偿损失计入公司损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后续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妥善处理诉讼事宜,依法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 2020-023

华夏幸福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关于中期票据《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编号为"中市协注[2020]MTN122 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载明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 44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交易商协会等相关自律管理规定、通知书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通知书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 2020—02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下属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联合体中标嵊州市片区综合开发项目。项目采用"投资人 +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人"模式运作。项目总投资约 186 亿元。项目合作期 8 年。

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30%。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 1 亿元。嵊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中标社会投资人按照 20%:80%的股权比例出资。除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他资金由项目公司作为融资主体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筹措。

以上项目的投标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租赁 公告编号:2020-014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苏银保监复[2018]2 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9]第 39 号),本公司获准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

2020 年 3 月 6 日,本公司 2020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 3 年,票面利率为 3.05%,为固定利率。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中国《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认可的绿色产业项目,支持公司绿色融资租赁业务发展。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2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3 月 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中新大厦 3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49,305,6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02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志松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49,165,700	99.9896	139,961	0.010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49,105,700	99.9851	199,961	0.0149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鉴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支毅、曹倩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0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收本嘉利 2020 年第 2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2020 年 3 月 10 日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92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该项议案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2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东尼电子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最大限度地发挥短期闲置自有资金的作用,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受托方	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收本嘉利 2020 年第 2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金额(万元)	1,0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认购期按活期计息,产品期内最高 3.3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最高 8.32
认购期间	2020 年 3 月 6 日至 2020 年 3 月 9 日
产品期限	2020 年 3 月 10 日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92 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控制安全性风险

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会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理财产品均满足保本要求,且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

另外,公司财务部将跟踪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所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日常生产运作安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自有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3 月 6 日

理财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产品编号:C1124420A000001

投资收益分配:将于理财产品到期后进行现金分配。所分配的投资收益将以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计算所得收益为上限。

客户资金到账日:正常兑付情况下投资收益及理财本金将于理财产品到期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到账。理财产品到期日至投资者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

理财产品税费:1、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各项税费包括:理财产品投资管理费、理财产品销售费、资金托管费、投资管理人为执行本合同而开设各类账户的费用、资金汇划费用、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其他税费等。2、账户开立费用、资金汇划费按实际发生额从理财财产中扣除。3、理财产品销售银行的理财产品销售费:理财产品最终年化收益率 > 3.30%的,理财产品最终年化收益率减去 3.30%的客户收益的剩余部分为理财产品发行银行收取的理财产品销售费;理财产品最终年化收益≤3.30%,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收取理财产品销售费。理财产品销售费于理财产品到期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收取(遇节假日顺延)。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自有资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类资产、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同业存单、拆出、逆回购以及其他货币市场工具,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管理计划等固定收益资产,债券 90-100%,现金、活期存款 0-10%。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符合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要求。受托方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公司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主要条款、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期间将与受托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所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基本情况

名称	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7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周盛东
注册资本(万元)	59,980.845
主营业务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结汇、售汇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前十大股东:湖州里鱼山矿业有限公司、浙江飞英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大东吴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吴兴常绿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飞华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米皇羊绒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敖啸商业有限公司、浙江泰伊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威远电业有限公司、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否

(二)受托方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12 月
资产总额	203.68	191.20
资产净额	21.30	20.27
营业收入	5.84	6.68
净利润	1.81	1.77

(三)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受托方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符合公司现金管理的要求。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12 月
资产总额	1,560,573,648.34	1,443,802,829.81
负债总额	861,014,024.32	563,798,120.75
资产净额	699,559,624.02	880,004,70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88,506.43	191,464,873.89

公司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 113,973,194.42 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 1,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8.77%,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债券类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可能受到收益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等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及审批程序;

3、我们一致同意: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该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2.13	0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4.01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合计		9,000.00	8,000.00	26.15	1,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9.0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2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0-015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原董事因误操作导致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查询到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前离职的董事姚生娣女士(其也是公司第二大股东荀建华先生的配偶及公司现任董事荀耀先生的母亲)证券账户出现短线交易和超比例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违规买卖股票的基本情况

姚生娣女士的证券账户在 2020 年 2 月 25 日以每股 3.20 元(人民币,下同)的价格买入 100 股公司股票,买入金额 320 元,并于 2020 年 3 月 3 日以每股 3.50 元的价格卖出上述 100 股公司股票,卖出金额 350 元。

姚生娣女士的证券账户在 2020 年 2 月 25 日 -3 月 3 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提前获悉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等关键信息,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经与姚生娣女士核实,因其证券账户许久未使用,本次属于误操作导致买卖公司股票。姚生娣女士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交易的严重性,并就此对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保管好股票账户,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的秩序,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姚生娣女士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3.1.8 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和超比例减持;违反了其在《董事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二、本次违规操作事项的处理情况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了解调查相关情况,姚生娣女士也积极配合公司调查。经研究,公司对姚生娣女士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做出如下处理决定:

1、公司董事会对姚生娣女士进行了批评教育,要求其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要求其今后对交易行为进行严格管理,吸取教训、提 高警惕,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2、在发生上述情况后,姚生娣女士进行了深刻反省,并承诺将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保管好股票账户,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自觉维护 证券市场的秩序,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姚生娣女士证券账户的违规交易行为进行了通报,并要求引以为戒。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进一步加强对《证券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姚生娣女士已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将此次违规交易所获全部收益 30 元人民币上交公司。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7 日